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升达〔2023〕195号

关于修订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学风建设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严谨学风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40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(2021年修订)》(主席令第一〇三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8〕17号)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2023年10月20日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

（2023 年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，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(2021 年修订)》（主席令第一〇三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 号）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 号）、《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(试行)》（豫科〔2021〕7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》。

第二条 学风是大学理念和大学精神的重要体现，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。学校通过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等途径，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形成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推动学术进步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、在学教职工生，以及以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进修人员和其他兼职人员等在论文撰写、发表，著作编著、出版，项目立项、结项、评奖，成果鉴定、评奖，职称评审以及校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学术研究行为。

第二章　学术道德规范

第四条 教职工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规法令，尊重他人研究成果，不抄袭、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严以律已，始终如一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；

（三）坚持诚实守信，注重学术创新，倡导团队协作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，认真执行学术论文引文规范，杜绝弄虚作假、捏造数据和事实材料、抄袭剽窃等现象；

（五）在报考、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；

（六）文责自负，对自主发表的论文和学术著作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；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；做到不一稿多投；

（七）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（八）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，反对急功近利、粗制滥造、沽名钓誉、损人利己行为；

（九）鼓励健康的学术争论，反对人身攻击；

（十）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。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活动中，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，公正发表评审意见，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，敢于同不良的学

术风气作斗争，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，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；

（十一）在学校工作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；

（十二）在教学、科研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；

（十三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三章　学术研究规范

第五条 在进行学术研究时，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规范：

（一）检索有关文献，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；

（二）学术研究重在积累、贵在创新，选题应具有理论价值（学术价值）和应用价值；

（三）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注意科学方法的应用，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；

（四）在学术研究中，鼓励理论创新、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；

（五）鼓励勇于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。

第六条 学术引文

（一）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详加注释。

（二）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

第七条 学术成果

（一）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应注重学术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

（三）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精心设计研究方案，讲究科学方法。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（五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（六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（八）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第八条 学术评价

（一）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、公开，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、意见反馈机制。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”“首创”“首次”“国内领先”“国际领先”“世界水平”“填补重大空

白”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。

（二）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第九条 学术批评

（一）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（二）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第四章　学术不端行为认定

第十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

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六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七）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确有上述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：

（一）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

（三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
（四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六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二条 本《规范制度》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《规范制度》于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3年10月20日印发